

# 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111 年 12 月 29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1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出現確診者實施 5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後仍應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或至快篩陰性)，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另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，<u>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；如有症狀，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</u></p>	<p>19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出現確診者實施 5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後仍應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或至快篩陰性)，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另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，<u>採自主應變，暫停托育 3 天；但經家用快篩(2 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)、醫用快篩或 PCR(未滿 2 歲嬰幼兒)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且不可收托及提供服務。</u></p>	<p>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14 日「醫療應變組第 127 次會議」決議略以，鑑於我國疫情趨於穩定，各項防疫規範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爰參照「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，刪除與確診者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暫停托育 3 天之強制性規定，調整為無症狀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；有症狀者再快篩及就醫，倘經醫生認定，得由公費補助。</p>
<p><u>23. 除第 19 點規定外，尊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酌本規範，落實自主應變。</u></p>		<p>本點新增。有關本規範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除第 19 點規定外，尊重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酌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落實自主應變。</p>